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樓

承辦人：林慧綾

電話：06-2991111分機8553

傳真：06-2982639

電子信箱：

matchcat2001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立南新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52602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2526021A00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修正後「臺南市11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普通班新生入學相關事宜期程表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局113年12月5日南市教課(二)字第1132371642號函（諒達）。
- 二、旨揭期程表業依國民教育法第28條規定修正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臺南市各區公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戶政事務所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專設幼兒園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體育局(含附件)、本局學輔校安科(含附件)、本局特幼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永續校園科(含附件)、本局督學辦公室(含附件)、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特教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資訊中心(含附件)、本局課程發展科(含附件)

